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56,607	130,068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97,198	21,383
照明產品貿易	137,440	78,896
諮詢服務	21,969	29,789
毛利	124,975	69,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072	35,40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4.8	7.1
資產總額	409,782	189,416
負債總額	204,072	57,180
資產淨值	205,710	132,236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1百萬港元上升9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6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2百萬港元上升8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港元上升10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港仙上升10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港仙。

全年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a)	256,607	130,068
銷售成本		<u>(131,632)</u>	<u>(60,855)</u>
毛利		124,975	69,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1,411	2,180
行政開支		(22,279)	(15,6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4)	(4,613)
融資成本	6	(2,220)	(421)
其他開支		(2,054)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37)</u>	<u>(4,6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8,532	44,614
所得稅開支	8(a)	<u>(14,460)</u>	<u>(9,212)</u>
年內溢利		74,072	35,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1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2	(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98)</u>	<u>(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474</u>	<u>35,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u>14.8</u>	<u>7.1</u>

年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	2,6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25	26,062
貿易應收賬款	11	62,25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667	12,234
租金按金		274	–
遞延稅項資產	8(b)	52	–
		<u>165,994</u>	<u>40,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6	13,721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0,938	84,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120	2,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27	9,5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02	8,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u>243,788</u>	<u>148,4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700	16,3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346	7,348
借款		107,201	25,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112
稅項撥備		5,070	7,635
		<u>142,373</u>	<u>56,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415</u>	<u>91,7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409</u>	<u>132,71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7,054	–
已收按金		54	147
借款		4,591	217
應付票據		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b)	–	118
		<u>61,699</u>	<u>482</u>
資產淨值		<u>205,710</u>	<u>132,2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u>200,710</u>	<u>127,236</u>
權益總額		<u>205,710</u>	<u>132,2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5	37,578	96,903
年內溢利	-	-	-	-	-	35,402	35,402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9)	-	(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	35,402	35,3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64)	72,980	132,236
年內溢利	-	-	-	-	-	74,072	74,0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10)	-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8)	74,072	73,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662)</u>	<u>147,052</u>	<u>205,71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20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2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年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該申請已獲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主板買賣，新股份代號為「153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而言，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完成各項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公佈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7,198</u>	<u>137,440</u>	<u>21,969</u>	<u>256,6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091</u>	<u>58,362</u>	<u>20,453</u>	<u>120,906</u>
資本開支	<u>108</u>	<u>—</u>	<u>—</u>	<u>108</u>
折舊	<u>903</u>	<u>—</u>	<u>—</u>	<u>9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6,991</u>	<u>179,665</u>	<u>32,052</u>	<u>318,70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133</u>	<u>17,926</u>	<u>70</u>	<u>29,1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1,383</u>	<u>78,896</u>	<u>29,789</u>	<u>130,06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192</u>	<u>31,645</u>	<u>28,496</u>	<u>67,333</u>
資本開支	<u>1,162</u>	<u>—</u>	<u>—</u>	<u>1,162</u>
折舊	<u>1,661</u>	<u>—</u>	<u>—</u>	<u>1,66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6,151</u>	<u>64,535</u>	<u>22,591</u>	<u>123,27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515</u>	<u>12,271</u>	<u>29</u>	<u>19,815</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0,906	67,3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57	2,0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26,474)	(19,694)
融資成本	(2,220)	(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7)	(4,611)
	<u>88,532</u>	<u>44,6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532</u>	<u>44,614</u>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8,708	123,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25	26,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02	8,667
遞延稅項資產	52	—
其他公司資產	1,730	2,334
	<u>409,782</u>	<u>189,416</u>
集團資產	<u>409,782</u>	<u>189,41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29	19,815
借款	111,792	25,497
應付票據	50,000	—
稅項撥備	5,070	7,635
遞延稅項負債	—	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112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8,025	4,003
	<u>204,072</u>	<u>57,180</u>
集團負債	<u>204,072</u>	<u>57,180</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9,541	51,146
日本	31,845	19,192
澳洲	25,073	35,999
馬來西亞	8,991	3,818
印尼	149,435	10,727
其他海外地區	1,722	9,186
	256,607	130,06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0,999	28,758
馬來西亞	18	-
	21,017	28,758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149,435	不適用
客戶B ##	31,845	19,192
客戶C ##	不適用	35,999
客戶D ###	不適用	21,385

與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97,198	21,383
照明產品貿易	137,440	78,896
諮詢服務收入	21,969	29,789
	<u>256,607</u>	<u>130,068</u>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8	2
— 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取	349	113
	<u>357</u>	<u>115</u>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900	1,800
外匯收益淨額	—	91
其他	154	174
	<u>1,411</u>	<u>2,18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1,841	321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交易成本	379	100
	<u>2,220</u>	<u>42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82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09,319	51,147
— 存貨撇銷	—	43
	109,319	5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	1,8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2,536	9,512
— 定額供款	415	330
	12,951	9,842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219	402
壞賬撇除	—	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3	90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72	(91)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06	1,237

8.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內稅項	14,630	9,49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0)	(286)
所得稅開支	14,460	9,2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532</u>	<u>44,61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損益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53	7,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815	761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633	1,028
臨時差額的影響	979	82
稅務減免	<u>(20)</u>	<u>(20)</u>
所得稅開支	<u>14,460</u>	<u>9,212</u>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4)
年內損益內計入	<u>28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損益內計入	<u>17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4,072</u>	<u>35,40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386	84,9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90)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73,196</u>	<u>84,94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62,258	—
流動資產	<u>110,938</u>	<u>84,941</u>
	<u>173,196</u>	<u>84,941</u>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歸屬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與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084	25,428
31至90日	31,756	8,722
91至180日	45,107	15,159
181至365日	37,064	25,682
超過365日	21,185	9,950
	<u>173,196</u>	<u>84,941</u>

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94,372	29,466
逾期1至30日	11,131	6,025
逾期31至90日	22,843	7,243
逾期91至180日	16,856	10,730
逾期181至365日	24,578	28,443
逾期365日以上	3,416	3,034
	<u>173,196</u>	<u>84,941</u>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90</u>	<u>-</u>
於年末	<u><u>1,190</u></u>	<u><u>-</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未逾期及未減值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年內，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賬款1,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個別減值（附註7）及零（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附註7）為不可收回及撇銷。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以為本集團獲授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轉讓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81,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貿易應收賬款須予轉讓。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754	16,323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7,054	–
流動負債	5,700	16,323
	12,754	16,3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32	10,748
31至90日	1,480	2,751
91至180日	406	2,448
超過180日	5,936	376
	12,754	16,323

本集團一般以各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惟向本集團授出最長60個月結算安排的一名供應商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25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7.3%，此乃由於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增加逾三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訂立更多租賃安排下的能源管理合約所致。自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9百萬港元增加7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4百萬港元，乃由於LED產品銷售及對印尼的銷售增加所致。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的租賃業務及照明產品貿易有所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諮詢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每月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15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港元增加38.0%。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增加；(i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增加，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及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i)營銷活動（例如電視廣告及投資者午餐會）增多。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增加42.8%。該增加主要由於(i)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開支增加；及(ii)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逾4倍乃由於新增198.3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1.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上升57.0%。該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港元上升10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243.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4百萬港元增加64.3%。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9.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1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4.9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10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3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為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198.3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2.2百萬港元增加5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 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約36.59%權益（其後增至49.84%，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E (Malay)**」)。SCML (HK)及SE(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空調集團的業務擴展策略在馬來西亞市場持續發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4.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KSL由本集團擁有35%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股東應佔淨虧損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於南非的該名主要零售商的樣本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擔保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向三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48個月至59個月，而向該聯營公司收取的平均月租為每名獨立第三方約21,000令吉（相等於每名獨立第三方約3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10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2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為5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計及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8.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3%），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的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及委任分銷商進一步在國際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國際市場銷售及營銷團隊- 物色及建立國際市場的海外分銷商網絡- 造訪銷售及營銷的現有海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年內就國際市場僱用額外員工-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數次海外探訪（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並取得新業務
繼續透過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或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市場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諮詢服務客戶- 物色及與潛在諮詢服務客戶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數次造訪中國以發掘新的潛在合作及業務機遇
繼續在香港擴展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物色潛在策略性合作夥伴及建立合作夥伴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年內擴大香港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改良現有照明產品- 繼續採購照明產品以實現照明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擴大研發團隊- 為研發採購額外的照明檢測設備- 註冊新專利（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開發一系列具有每瓦較高流明、較低流明損耗及壽命更長的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額外照明測試設備，以供研發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自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業務進程

進行營銷活動以提高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
知名度

- 參加香港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及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 參加國際照明及節能相關展會，包括日本的燈飾展
- 年內，本集團在由社會企業研究所與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諾貝爾獎學人系列：未來領袖峰會暨社會關愛計劃頒獎典禮」上榮獲「綠色社會關愛卓越獎」
- 年內，本集團在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聯合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5」上獲頒「環保傑出夥伴」
- 年內，本集團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16」
- 年內，本集團投放電視廣告
- 年內，本集團舉辦投資者午宴
- 年內，本集團贊助由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2016年地球•敢「動」日」
- 本集團入選「2017年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100強企業」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載列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一定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1.0	1.0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3	0.3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6	0.6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6	0.7
增強研發能力	0.5	0.5
總計	<u>3.0</u>	<u>3.1</u>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向SCML的另外兩名股東收購SCML合共13.25%權益。於完成後，滙能環球於SCM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9.84%權益。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執行的巴黎協議標誌著全球共同為低碳未來開啟了新的旅程。另一方面，同年「十三·五」規劃的實施為中國開啟了新的一頁。此規劃重點強調資源節約、環境修復及保護以及可替代能源。鑑於全球對節能及環保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加上我們於業內的專業知識，我們預測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會攀上行業的巔峰。除了從我們核心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收入外，本集團致力於牢牢把握所有商機，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踏足超過20個國家，當中包括我們向「一帶一路」戰略所涉及的國家（例如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提供節能業務。一帶一路戰略譜寫出願景高遠的發展藍圖，刺激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經濟、技術及基礎設施發展。我們不但在若干該等國家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相關會議，而且配合我們的戰略措施，所以我們堅信一帶一路將激發巨大發展潛能（尤其是新興國家），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業務，從而可令我們與客戶共享繁榮。

除了堅持將現有節能業務擴展至新的市場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外，我們目前致力於技術創新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除我們所擁有的照明技術及空調節能管理的投資外，我們亦洞悉到其他環境業務板塊，如可再生能源（太陽能）、儲能及環境修復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策略是涉足該等市場並在該等市場發展。我們拓展進入該等市場的方式諸多，包括尋覓戰略夥伴、與機構合作、研發或投資等方式。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在節能、管理以及環境保護領域提供一個從技術、資金、計劃實施至運營及維護為一體的全面綜合平台。

總體而言，憑藉全球採納的有利環境政策所帶來的優勢，加上我們的專利技術、由工程師及科學家組成的高度專業團隊，結合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蓄勢待發，動用其全部潛能及實力為業務發展開啟一個新紀元、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於其市場上提供節能服務，該服務乃以項目為基準提供予我們的客戶，且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或會波動。
- 我們倚賴我們的子分包商為客戶提供部署及安裝照明產品的服務。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的業務，而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對綠色科技的偏好及喜好可能有變。
-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已發行票據分別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我們面對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引發的外幣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有關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